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依修正前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函頒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其後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其後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協調等相關事宜。
- 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嗣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第七條規定修正為第十條：「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二項)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第三項)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為使本府處理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有所依據，爰依本法

第十條第四項之授權，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本府內部之處理機制。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協調之要件及受理機關。
- (五)第五條明定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申請書與言詞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及申請書不合程式之處理規定。
- (六)第六條明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得視案件類型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處理協調案件。
- (七)第七條明定委員辦理協調案件迴避之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協調會議召開之期限。
- (九)第九條明定協調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並作成協調紀錄及當事人未到場之處理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協調紀錄作成期間與送達之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協調案件之撤回及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之規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第四七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